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侯弦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82,0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2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00000元	侯弦邑	自民國115年6月4起	至民國115年6月20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18
			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

					分之11.016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18計算利息
002	新臺幣482053元		自民國115年5月20起	至民國115年6月19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4
			自民國115年6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08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4計算利息